

筑牢安全生产“防护墙”

——邯郸检方深入贯彻落实“八号检察建议”速写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安全生产，重于泰山。为切实推动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提升，邯郸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八号检察建议”，市县两级检察机关持续跟进，积极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溯源治理，助力邯郸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平安邯郸提供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凝聚合力助力安全生产

邯郸市县两级检察机关积极与安监部门、公安机关、企业等相关单位联系，组织走访座谈，宣讲“八号检察建议”主要内容和制发背景，了解安全生产领域的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商讨解决对策，就安全生产溯源治理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方面达成共识。邯郸市检察院邀请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等10余家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和部分企业参加座谈会，现场送达“八号检察建

议”，并就如何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防范安全生产犯罪、开展公益诉讼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大名县检察院组织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进行专题座谈，深入推进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涉县检察院组织公安、应急、住建等10个部门和9个企业的代表召开座谈会，通报安全生产典型案例，并就如何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提出意见。

为着力解决安全生产领域执法办案沟通协作中遇到的难点，邯郸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探索联席会议机制、信息互通机制、线索移交机制、联合宣传机制等，推进常态化联系沟通，加强对安全生产问题源头治理。邯郸市检察院与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10个单位就完善联动机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达成共识。魏县检察院与县消防救援大队建立“检消”联络办公室，并研究制定管理规定，为常态化开展“检消”合作工作搭建了沟通平台。

霸州市公安局全面排查公共安全领域风险隐患

河北法制报讯（李冰）为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近日，霸州市公安局立足公安机关职责任务，全面排查公共安全领域风险隐患，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同时加强宣传，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该局全面排查民爆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对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等逐环节排查整改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堵塞安全监管漏洞。他们建立了多部门、多警种参与的涉爆违法线索摸排工作机制，深入可能藏匿非法爆炸物品的重点区域，全面清查收缴流散于社会的危爆物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5月，该局办理涉烟花爆竹行政案件1起，行政拘留1人，收缴烟花爆竹3箱。

同时，该局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涉爆物品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政策主题宣传，面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实行重奖举报并及时兑付，鼓励人民群众积极提供违法犯罪线索，形成了浓厚的宣传氛围。



为提升公众对儿童化妆品安全和合理使用的认知水平，6月14日，大城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了以“安全用妆，携手‘童’行”为主题的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他们重点围绕儿童化妆品的选择和使用、儿童化妆品“小金盾”标识等方面内容进行宣传，共发放宣传材料8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70余人次。他们还来到各大商超及化妆品销售店，张贴化妆品经营者行为规范，督促企业规范、守法、诚信经营。图为工作人员到商场进行宣传
刘树艳 摄



近日，沧州公安交警走进大型运输企业，对客货运驾驶人员因人施教，让交通安全意识深入人心。图为交警来到货运企业，对企业主和司机进行面对面交通安全教育。
孔大龙 摄

秦皇岛市海港检方严格落实“八号检察建议” 整治加油站危险区域手机支付

河北法制报讯（张美英）为依法保护社会公众利益与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6月10日，秦皇岛市海港区检察院充分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对辖区存在安全隐患的加油站开展释法说理与隐患排查工作，整治加油站危险区域手机支付。

手机支付是现如今人们支付重要手段，但在加油站危险区域使用手机支付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根据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

在加油站危险区域内不得使用手机。汽油挥发所产生的油气环绕极易因手机所发射的电磁波而引发火花，继而导致爆炸风险。疫情防控期间，部分加油站为避免人员接触，允许车主不下车手机支付。

2022年6月6日至6月9日，秦皇岛市海港区检察院走访辖区45家加油站，发现存在相关禁止使用手机标识不明、加油站工作人员在油枪旁让车主手机支付加油费、不下车手机支付等情形。同时，这些

加油站紧挨居民小区、商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面临巨大隐患。

针对走访中发现的问题，6月10日，海港区检察院干警走进辖区存在安全隐患的加油站，开展释法说理与隐患排查工作，向相关人员介绍加油站内手机扫码支付的危害，宣传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督促落实加油站手机支付安全区域设置。

海港区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该院下一步将立足检察职能优势，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依法能动履职，严厉惩治危害安全生产的活动，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安全生产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鉴定结合 纠纷止于诉前

——保定满城法院诉前司法鉴定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杨占良 李静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近两年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积极推进民事案件诉前委托鉴定工作，将司法鉴定评估工作提前至诉前，结合诉调对接机制进行诉前调解，减轻当事人诉讼成本，为诉讼源治理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2021年，该院接受诉前委托评估鉴定案件415件，结案390件，其中在鉴定过程中通过给当事人释法明理、进行调解，当事人撤回鉴定申请并撤诉案件29件。今年以来，该院在诉前鉴定过程中调解7件，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司法服务的便捷高效。

诉前鉴定 便民利民

诉前鉴定是指在法院尚未立案受理前，一方当事人或双方当事人协商后委托鉴定机构对民事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作出专业分析和鉴别的行为。满城区法院开展诉前鉴定工作，坚持“亲民、为民、便民”的服务宗旨，推出了一系列举措。

在司法技术鉴定工作中，该院确定了“三个到位”的工作目标，即工作流程公开到位、监督到位、沟通到位。他们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规定，明确告知当事人在委托评估鉴定中的权利、义务和风险，并与当事人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商定评估鉴定机构；根据案件实际，以公平客观为导向，让当事人积极参与到案件鉴定评估中来，严格落实监督管理。

据了解，诉前鉴定主要适用于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案件。“积极开展诉前鉴定工作，有效避免了因单方鉴定产生争议而重复鉴定给当事人带来不必要的诉累，极大缩短了审理期限。”满城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诉前鉴定的结果还有助于让当事人形成合理预期，利于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将纠纷化解在诉前，节约司法资源。

鉴定结合 减轻诉累

满城区法院在开展司法鉴定时，会进行收案前调解、办案中调解、委托鉴定前调解，以进一步减轻当事人诉累，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李某与冯某为上下楼邻居，李某家中装修房屋，而冯某家中有未满一周岁的婴儿。2020年11月，双方因装修发生吵闹，冯某一家搬出，租房居住。2021年1月27日，冯某发现家中卫生间屋顶漏水，客厅、卧室墙面出现不同程度渗水，家具电器等也有被水浸泡情况。冯某多次与李某协调漏水问题，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冯某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李某维修渗水点，赔偿财物损失费用，同时申请进行司法鉴定。受理鉴定申请后，满城区法院司法鉴定工作人员王金印通过进一步了解，找到了当事双方争议焦点，认为本案案情简单，可以调解解决。随即，王金印结合以往类似司法鉴定案例进行释法明理，耐心细致地给双方当事人做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李某对冯某进行了赔偿，这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在诉前司法鉴定阶段得以化解。

“通过鉴定对接化解纠纷，既实现了案结事了，又为当事人节省了鉴定费用，减少了诉讼费支出，还节约了司法资源，是一举多得的措施。”满城区法院司法鉴定工作负责人表示，这是该院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一

被执行人自行售卖房产偿还原告欠款

工开展法治培训。

多措并举浓厚安全生产氛围

邯郸全市检察机关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平台，加强“八号检察建议”宣传力度，提升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意识，实现全民共同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他们以案释法，深入企业宣传，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魏县检察院采取“线下”加“线上”的方式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和普法宣传活动4次，通过走访和视频连线的方式，对全县59个小区及10余家企业、商场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执法检查，向相关负责人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做到疫情防控和消防安全监管两不误。曲周县检察院坚持以案释法，通过解读案例向企业指出当前安全生产及监管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并提出了“提前防范好显性和隐性双重安全风险”的意见建议，引导企业知其文、晓其意、明其理、践其行、守其则。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近日，石家庄金融法庭在充分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监督被执行人自行售卖房产，不仅圆满执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还帮困难被执行人渡过了难关。

2017年1月，王某夫妇以夫妻双方共有房产作为抵押，向某小额贷款公司贷款200万元。在偿还部分欠款后，自2021年起，王某夫妇未再按期偿还欠款。某小额贷款公司将王某夫妇诉至法院，要求他们偿还剩余欠款及利息116万元。法院审理判决后，王某夫妇未履行法律义务，某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2月，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石家庄金融法庭高志潇执行团队依法对被执行人王某夫妇的财产进行查控，将他们的房产和银行账户依法查封冻结。执行法官在进一步工作中了解到，王某夫妇有履行判决的意愿。王某夫妇表示，他们想自己变卖房产，好节约时间尽快偿还借款，因此希望法官解除被查封的房产，便与他们出售。

执行法官了解情况后犯了难，虽然王某夫妇有还款的诚意，但是涉案房屋有抵押和查封，在申请人债权未清偿的情况下，允许王某夫妇自己变卖房产并解封银行账户存在很大风险。然而考虑到王某夫妇均60多岁、生活困难的现状，执行干警决定本着善意执行的理念做双方工作，为此一边多次给申请人做工作，一边建议王某夫妇提供第三人担保，既打消申请人的顾虑，也能顺利变卖房产。在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被执行干警的良苦用心和真诚打动，同意执行干警的意见建议，申请人谅解王某夫妇生活处境减免了部分贷款利息，王某夫妇顺利将房产变卖，如约履行了判决。

今年以来，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聚焦当事人关于变卖房产的合理诉求，创新执行工作方法，在充分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允许被执行人在法院监督和引导下于执行立案后60日内自行对房产进行售卖。截至目前，该院共办理7起被执行人自行处置财产案件，均高效执结，实现了双方当事人利益最大化。

法官携手家事调查员顺利化解离婚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赵增强）6月14日，邢台市信都区法院通过委托区妇联家事调查员参与家事纠纷案件调查及审理，顺利化解一起离婚纠纷案，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男子李某与女子郭某于2017年9月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孩，后二人常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致使双方感情破裂。4月11日，李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主审法官闫少华接手案件后，对案卷进行了审阅，与双方当事人谈话、倾听诉求后，发现双方争议的焦点在夫妻感情和孩子抚养问题上。为进一步了解情况，办案法官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启动家事调查员工作机制，委托区妇联张丽燕和张晶两名家事调查员对原、被告离婚纠纷一案中的夫妻感情和孩子抚养问题做进一步调查。

两位调查员接受委托后，多次通过与双方面谈，走访双方亲属、邻居及社区、工作单位相关人等，详细了解双方的婚姻关系及家庭、财产、工作情况，并在走访过程中积极发挥妇联工作的职能作用，帮助当事人理清思路，理性对待离婚问题。调查结束后，他们向法院出具了家事案件的调查报告，为案件审结提供了帮助。

庭审前，主审法官与家事调查员再次对双方释法说理。最终，在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双方同意离婚，并自愿达成孩子由被告抚养，原告每月支付抚养费1600元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原告每月可探视孩子两次的调解协议。

家事调查员作为社会第三方力量，对信都区法院家事案件审判起到了辅助和延伸的作用，有利于公正、高效地处理家事纠纷。该院通过家事调查员制度，使多元化解决家事纠纷驶上了“高速路”，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